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设备采购招标程序

|  |  |
| --- | --- |
| 一、办理对象 | 全校各部门、二级学院 |
| 二、办理条件 | 具有信息与设备管理处在申报流程中通过市财政审批的“市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
| 三、所需材料 | 1.设备采购“确认书”。2.申购单位领导、专业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采购设备相关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方案论证意见。 |
| 四、现场办理简易流程或网上办理流程 | 1.学院自行采购：申购部门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编制招标文件→院领导审核→学校首页“招投标公告”目录中发放招标公告→报名、答疑、开标、标后公告→签订合同→到货安装、调试、培训→设备验收。2.政府集中采购：设备处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设备采购确认书和相关设备技术参数方案→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定采购需求→发布征求意见→制作招标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报名、答疑、开标、标后公示→签订合同→到货、安装、调试、培训→设备验收。说明：如招标过程出现流标、废标等现象，上述采购程序将顺延。 |
| 五、办理时限 | 1.编制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各级审批、备案3个工作日。2.正式报名开始到项目开标，根据采购方式不同，法定时间不一。公开招标21个工作日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15个工作日起；简易询价、政府协议供货、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7个工作日起；3.以上需公示的期限均为4个工作日。4.签订合同后到供货期限视不同项目而定。 |
| 六、办理地点 | 图书行政楼816 |
| 七、办理单位与联系人 | 信息与设备管理处（2）钭祖民（670210）凌源（671671） |